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執行董事；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1. 孫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及金馨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管理委員會之委員。
2. 梁劍先生因私人原因，而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及葛明先生因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公務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管理委員會之委員。

委任執行董事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宇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孫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先生在各大國際金融機構從事金融服務工作長達25年，熟悉國際金融業務和國際經濟外交策略，他具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他曾就職澳新銀行信貸部經理，澳洲聯合投資公司董事，瑞銀集團財富管理董事經理，世行城市發展基金會執行董事及亞洲發展投資銀行副行長。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馨女士（「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金女士，6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金女士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金女士擁有三十多年的財會與審計工作經驗，協助與參與國內外上市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審計工作。在各項行業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審計經驗，亦參與過稅務及管理諮詢的服務。

金女士現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金女士在一九八四年就職於當時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會計師事務所－中華會計師事務所。金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工作。金女士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副主任會計師及合夥人。

金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境外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會員。

孫先生與金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其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決定應付孫先生及金女士之酬金分別為每月100,000及20,000港元，可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董事會在獲得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參考本公司及孫先生與金女士表現而釐定。孫先生與金女士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職責釐定。

孫先生與金女士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緊接其委任日期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與金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上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梁劍先生（「梁先生」）由於私人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葛明先生（「葛先生」）由於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公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 (i) 孫先生獲委任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及金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管理委員會之；及
- (ii) 梁先生辭任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及葛先生辭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委員。

董事會謹此向梁先生及葛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孫先生及金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凌獻革先生及劉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